

建美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下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持股	已授出但
			百分比 總數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羅偉承先生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	41,775,000(L)	9.3%	—
劉基穎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640,000

附註：該41,775,000股股份由天網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天網娛樂集團有限公司由羅偉承先生全資擁有。

英文字母「L」表示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終止舊計劃。本公司不得根據舊計劃進一步提呈購股權。然而，舊計劃之規定之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而於終止前根據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持有人有權於上述購股權屆滿前，根據舊計劃之條款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新計劃旨在向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僱員、董事、供應商及客戶）對本集團之貢獻作出激勵或表揚，及／或讓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具有重要價值之人力資源。